

親愛的「大戶屋聯名卡」卡友，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大戶屋聯名卡」的支持與愛護。

本行與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民國(下同)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點 59 分終止合作發行「大戶屋聯名卡」，您持有之「**大戶屋聯名卡**」將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停止使用**。

「大戶屋聯名卡」相關權益異動說明如下：

一、您所持之「大戶屋聯名卡」得使用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點 59 分止**，即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自動失效**，持「大戶屋聯名卡」之優惠（例如「刷卡用餐享 95 折優惠」及「消費即可免費享用熱咖啡」）亦將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終止**。本行將依據「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詳備註），於 **114 年 8 月下旬起陸續為您換發「小小兵回饋卡(無悠遊功能)*」**，若您已持有本行「小小兵回饋卡」或於本行換發「大戶屋聯名卡」前已辦妥停卡者，則不再換發。

(*本行仍保有最終准駁換發卡片之權利，換發卡片種類以本行最終核發為準)。

二、換發「小小兵回饋卡」注意事項

卡片到期/掛失/毀損補換發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若您的「大戶屋聯名卡」卡片到期、掛失、毀損者，本行將依您的意願換發「小小兵回饋卡」或續補換發「大戶屋聯名卡」，惟補換發之「大戶屋聯名卡」卡片效期僅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各項代扣繳設定	因「大戶屋聯名卡」將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以「大戶屋聯名卡」扣繳公共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及中華電信費用等)、保險費、停車費、民營電信費用(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公益捐款、有線電視費用及網路費用...等費用者，請務必洽各扣繳單位申請變更代扣繳卡號及瞭解代扣設定之生效日，以免代扣繳失敗或因扣繳單位代扣設定之生效日不同而影響您的權利。
紅利點數	原持「大戶屋聯名卡」累積之紅利點數於卡片失效後，如您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則可繼續使用；如您於「大戶屋聯名卡」卡片失效時，未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您將無法使用本行信用卡之各項權益(含紅利點數之使用及各項分期服務)

三、換發【小小兵回饋卡】之持卡權益說明如下：

現金回饋	1.國內消費 1.234% ；國外消費 2.234% 2.指定消費最高 5% 回饋(每月上限 NT\$200) ※必勝客\達美樂\拿坡里\「微笑單車」\「WeMo Scooter」\「GoShare」\「Looplus」\「和雲行動服務iRent」\「格上租車-共享APP」\路易莎咖啡\CAMA CAFE(*須辦理本行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費*) 3.全球環球影城最高 10% (每月上限 NT\$500) (次期回饋、回饋上限及相關權益請詳閱本行官方網頁)	 (新換發)小小兵回饋卡
其他優惠及附加服務	1.機場接送單趟優惠價 NT\$668 起 2.機場停車全年 18 天 3.消費滿額免費市區停車 1 小時，每月 3 次 4.3000 萬高額旅遊保障 (以上優惠服務需達消費門檻，相關權益請詳閱本行官方網頁)	
年費	換發之「小小兵回饋卡」，不論正、附卡終身免收年費及製卡費。	

*以上優惠活動至 2025/12/31，如有延長不另行通知

如您不願意接受換發「小小兵回饋卡」，請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通知本行，本行即不為您換發。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02)2552-3111。

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敬啟
114 年 6 月 25 日

備註：「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倘貴行與持卡人所有之聯名 / 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或原信用卡已停止發行，貴行得註銷該信用卡，貴行並得以書面、電子文件(包含貴行得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信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正卡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於一定期間內換發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尚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行得直接換發該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 / 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換發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持有貴行其他信用卡，貴行亦得註銷該信用卡後不再換發新卡。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5.46%~15%(由電腦評分決定)/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NT\$150+(預借現金金額X3%)/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www.scsb.com.tw